

中华财险湖南省商业性能繁母猪生育价值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下列养殖条件的能繁母猪所有者、管理者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 （一）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二）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已经投保湖南省中央财政能繁母猪养殖保险。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能繁母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能繁母猪”）：

- （一）投保的能繁母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
- （二）能繁母猪经畜牧兽医部门确认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能繁母猪必须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能繁母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能繁母猪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 （二）未经当地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养殖的能繁母猪实际平均每头母猪年产断奶仔猪数量低于约定平均每头母猪年产断奶仔猪数量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平均每头母猪年产断奶仔猪数量=实际年产断奶仔猪数量/保险数量

实际年产断奶仔猪数量，由当地县级以上农业局或畜牧局组织实施统计，并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确认。

约定平均每头能繁母猪年产断奶仔猪数量参照前三年该品种的平均每头母猪年产断奶仔猪数量，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违反防疫规定，未按规定免疫程序接种、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染疾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

（五）被盗、走失、互斗、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损失；

（六）保险能繁母猪死亡或正常淘汰。

第七条 保险能繁母猪繁育生产的仔猪病死后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能繁母猪繁育生产的仔猪死亡时已断奶、长度大于 30 厘米（含）或已经进入育肥阶段的；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十条 每头保险能繁母猪保险金额根据当地能繁母猪平均年产的仔猪数量与每头仔猪约定保险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头保险金额=约定能繁母猪平均年产断奶仔猪数量×每头仔猪约定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每头仔猪约定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头仔猪约定保险金额不超过仔猪实际价值的 80%。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能繁母猪与保险能繁母猪繁育生产的仔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能繁母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能繁母猪及其繁育生产的仔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

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能繁母猪与保险能繁母猪繁育生产的仔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能繁母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能繁母猪与保险能繁母猪繁育生产的仔猪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由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死亡原因证明、无害化处理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能繁母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能繁母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付数量=（约定每头能繁母猪平均年产断奶仔猪数量-实际每头能繁母猪平均年产断奶仔猪数量）×保险数量

赔付金额=赔付数量×每头仔猪约定保险金额×（1-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能繁母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当保险能繁母猪的实际年产断奶仔猪数量非因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但应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